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投票一致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1-9月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公司2018年1-9月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

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